

关于泽州县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车树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泽州县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文件精神，在改进政府预算编制方面明确规定，“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鉴于我县国有企业数量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小的实际情况，特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暂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其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